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张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张市镇位于尉氏县城东南侧，毗邻 102 省道，日南高速穿境而过，总面积 69.6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54 个自然村，耕地面积 7.8 万亩，总人口 5.7 万人，其中回族人口 1000 余人，张市镇是尉氏县最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是省、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镇域产业以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为主，第一产业主要是以小麦为主的间作套种模式，是豫东地区最大的商品桃生产基地，乡村旅游具有一定基础，第二产业以皮革加工、橡胶加工和板材加工为主。近年来，张市镇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级卫生乡镇”“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张市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8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共 9 个类别 7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7 个类别 72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尉氏县张市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五星”支部建设等工作。
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两委”规范化建设，加强村“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做好党内关怀帮扶服务工作。
6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7	负责干部培养、考核、选用、管理、监督、激励、服务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联络、引进、服务工作。
9	按权限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路线方针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并按权限开展调查处理。
12	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结果的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开展“乡村光荣榜”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5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7	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求，开展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志愿者队伍管理。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依托“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0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和民兵队伍建设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会员的思想动员、权益维护和福利保障等工作。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费收缴和使用规定，做好团员思想工作，积极引导青年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发展、巾帼志愿工作，宣传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7项）	
26	落实国家关于经济、科技、产业方面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7	做好镇域内皮革、橡胶、板材、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的规划、发展、培育工作。
28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为辖区项目招引、洽谈、落地提供全流程全要素服务。
29	整合辖区镇村闲置资源，通过改造利用、对接企业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和闲置资源。
30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1	做好“边岗大棚”“张市大桃”“石潭菊花”等地域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工作。
3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服务需求，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33	推动镇域内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入驻信用平台。
34	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企业核心技术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5	了解企业人才需求，为企业做好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36	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和“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做好政企、银企对接服务，帮助解决企业在用工、资金等方面难题。
38	推动基层商会建设，做好指导管理工作。
39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0	负责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以及各类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41	负责本级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公开，做好预算执行，开展财务管理及监督工作。
42	负责编制本级债务报告，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43	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及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政策。
44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责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禁烟控烟活动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5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帮扶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维护、待遇申领等业务。
4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与动员，做好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管理、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48	做好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筑牢控辍保学防线。
49	开展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负责身份认定的初审，做好探访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和审核认定工作，宣传落实救助政策并实施关心关爱服务行动。
51	做好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申报、办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52	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监督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推行镇内老年助餐服务。
53	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引导群众树立婚姻、殡葬文明风俗。
54	规范化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好“一站式服务”，推动便民服务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走访慰问等工作。
56	保障残疾人权益，受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提供就业服务指导。
57	负责慈善政策宣传，动员参与无偿献血、慈善募捐等活动，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与信息统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4 项）	
5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对等工作。
60	推动依法履职，依法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对等工作。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建立重大决策稳评机制，做好社会风险评估、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戒毒人员、“三失一偏”等特殊人员的走访、登记、教育疏导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化解工作。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6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做好联防和巡逻守护工作。
67	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非法集资、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上报工作。
6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9	运用“一中心四平台”，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大数据+网格”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0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1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2项）	
72	做好耕地保护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
73	开展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做好辖区内种植业、养殖业数据统计。
74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服务及农业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粮食安全。
75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补贴、棉花补贴等涉农补贴的摸底、上报及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负责易积水农田的调查、排涝工作。
77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做好辖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申报、运营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78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79	指导镇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监督管理。
80	做好镇域环境卫生提升、“空心院”整治、农村户厕改造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1	做好“三农”政策解读，收集种植、养殖专业实用人才信息，开展培训服务。
82	开展防返贫排查，做好防返贫监测平台信息的动态管理工作，落实对监测对象和脱贫享受政策家庭“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等各项帮扶政策。
83	依规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实施、验收等程序，做好项目收益分配及项目问题自查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4	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注重排查辖区内污染源，并对线索和信息进行收集上报。
85	落实“林长制”责任，做好植树造林、巡林护林和林地图斑调查上报工作。
86	落实“河长制”责任，做好河长任务分配、河道日常巡查、河道污染防治等工作。
87	开展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巡查工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宣传。
七、城乡建设（6项）	
88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做好镇域内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及动态监测工作，开展建筑资格资质审查，对建筑风貌进行管控。
90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做好私搭乱建图斑整改工作。
91	做好辖区内镇村道路建设的申报、组织实施，做好管理管护、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国土绿化的巡查管护，做好国土绿化土地流转工作。
9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各村做好垃圾归置点设施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4	注重挖掘文物线索、红色文化线索，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积极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何氏猴拳。
95	负责在镇域内开展“送戏下乡”“舞狮表演”等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6	规范农村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指导各村建立“腰鼓队”“舞狮队”等群众性文艺团体。
97	做好各村文体设施申请、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开展乒乓球赛、篮球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动全民健身。
九、综合政务（11项）	
98	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政务信息。
99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公章管理等工作。
100	负责档案收集、归档、保管、移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落实保密工作制度，做好涉密设备、人员的管理工作，开展信息保密专项审查。
102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103	负责会务组织、会场布置、会务服务等工作。
104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车的管理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05	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做好机关节节能减排工作。
106	按规定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07	负责审核机关支出原始票据，开展机关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108	负责固定资产的统计上报及办公设施维护工作。

尉氏县张市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审核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加强地方志资料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县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3	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推进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3.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1.配合做好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配合办理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许可等前期手续。
4	开展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的普及辅导，助力缴费主体享受标准化、高效化的办税体验。	配合开展税费政策宣传，以设立流动宣讲站、发放图文手册等形式开展税费政策宣传活动。
三、民生服务（20项）				
5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1.配合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及时救助。
6	“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1.做好“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的政策宣传； 2.做好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发放救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4.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6.完成本辖区负责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开展地名命名申请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 2.做好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申报工作； 3.上报地名有关信息调查统计等材料； 4.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清除周边杂草及字体翻新； 5.配合县级界线勘定、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平安边界防范化解风险工作。
8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对乡镇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选址、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在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救助政策的宣传； 2.做好街面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3.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努力减少因生活贫困而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4.配合做好返乡受助人员的后续安置和保障工作； 5.配合做好属地流浪人员管理。
10	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对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指导村级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大 额 临 时 救 助	县民政局	负责对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及资金的拨付。	1.受理并上报申请大额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有关证明材料; 2.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状况的调查核实; 3.指导各村开展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
12	养老服务机 构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日常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医保发放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3.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 3.做好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1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岁(含7岁)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审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1.配合做好对持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的摸底筛查、信息上报工作; 3.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核、评估等工作。
1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 2.组织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4.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3.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16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核、救助等工作。	1.配合做好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残疾儿童摸底筛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统一规划并结合单位情况,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2.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4.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推动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指导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对职业病患者积极进行救治。	1.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2.配合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9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负责对乡镇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20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选址、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对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向上级部门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在岗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3.做好公益性岗位工资申请，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22	创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培训补贴申请的受理与审核； 2.负责对创业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	1.配合开展创业培训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
23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各行业部门及各乡镇培训评价人员台账收集； 2.负责培训开班信息审核； 3.负责评价信息审核上报； 4.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技能证书。	1.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配合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2.指导建设基层调解队伍,提供培训。	1.提供培训场地、设立调解场所和配备调解人员; 2.配合做好乡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3.配合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矛盾纠纷。
四、平安法治（15项）				
2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指导有关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指导辖区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管理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 2.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烟花爆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监管。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4.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抗震减灾等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2.做好灾区防疫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林木、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组织林木、林地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林木、林地防灭火专业队伍；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木、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 4.组织加强林木、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5.汇总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木、林地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0	非法集资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2.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 3.组织认定构成非法集资的互联网应用； 4.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处置。	1.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核查上级反馈的辖区内违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反家庭暴力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公安局： 1.接处警处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止暴力行为，对受害人进行伤情拍照、制作询问笔录，对危险情形启动临时庇护程序； 2.对情节轻微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需留存回执并抄送村（居）民委员会〕，对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不得以“家务事”为由推诿； 3.后续跟踪建立家暴警情“一案一档”，每月回访受害人，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县妇女联合会： 1.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援助； 2.普及反家暴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妇女反家暴意识和维权能力。	1.开展“反家暴宣传周”活动； 2.组织村网格员每季度排查家暴隐患家庭，对高风险家庭建立“一户一策”档案； 3.联合司法所、妇联开展家事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转交公安机关； 4.配合安置临时庇护受害人，落实低保、就业帮扶措施。
3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 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5.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尉氏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全县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宣传资源，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与技能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1.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和参与溺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溺水人员的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县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	1.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做好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人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水平； 2.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县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及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托管类机构的管理，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价格行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涉及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的监督抽查。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抽查； 4.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化解涉校外培训相关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县公安局： 依法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销售和拼改装源头管理等。 县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后，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1.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 2.部署消防车辆和人员现场值守，快速扑灭火灾、营救被困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 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2.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成品油流通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2.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3.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4.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 5.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2.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3.对成品油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排查辖区内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40	畜牧养殖、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组织全县兽医、兽药、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行业管理； 3.负责实施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工作。	1.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及监管，做好辖区内“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的监督管理； 2.督促养殖户对出栏生猪、牛、羊、家禽实行报检制度并开展“瘦肉精”自检或委托检测； 3.建立健全本辖区疫苗收发记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台账，督促畜禽收购经纪人健全购销台账，做好有问题可追溯； 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监督本辖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建设并正常使用，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督工作。
41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和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管护； 3.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防洪、除涝、输供水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3.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4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组织项目实施，推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对项目施工进行管理； 3.负责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4.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1.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受益群众摸排基础设施现状，收集群众意愿和需求，向县级部门进行申报；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44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县监管部门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巡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3.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4.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5.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农产品品牌培育，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3.对种植、养殖过程开展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5.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桃）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桃）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	1.完善本辖区内原料基地各类硬件生产设施； 2.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化生产活动； 3.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4.引导辖区内绿色食品开展产业化对接经营活动； 5.配合开展辖区内绿色原料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和示范基地建设活动； 6.配合开展辖区内原料基地农业投入品监管。
47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培训； 2.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4.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 5.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6.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 7.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和应急预案； 8.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1.配合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3.配合开展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4.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 5.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5.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按权限进行查处。	1.做好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畜禽养殖户的走访摸排; 3.做好辖区内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及动物疫情的初步核实、紧急处置、信息报送;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消杀、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工作; 5.如有违反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9	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1.按季度通知乡镇收集并审核补贴人员申报材料; 2.负责收集汇总乡镇所报送的贴息人员名单,及时对符合政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贴息。	收集并审核贴息资料,将审核后的名单报送县级进行补贴。
六、生态环保（10项）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和知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5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4.负责城市建成区外高速公路、国省道路附近停车场的污染防治工作； 5.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入户抽检执法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劝告制止； 4.配合做好辖区内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上报并开展治理； 5.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5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设施完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56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企业的核查取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林业资源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3.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6.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7.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巡查； 3.配合开展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地变化，制止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等行为； 4.配合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情况的排查，上报无证采伐或超范围采伐行为； 6.配合开展采伐后更新造林验收工作。
5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严禁宰杀、售卖、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野生动物救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辖区内野生动物救护转运工作； 3.配合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建成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对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2.对辖区内存在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3.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本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及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60	农村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2.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1.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3.通知培训人员参加培训。
61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3.组织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县民政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配合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对象台账； 2.配合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农户改造档案。
62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 2.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1.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监管工作； 3.做好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放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64	国土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国土变更调查组织，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65	农用地转用的申报和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涉及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等，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 2.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督促其依法依规用地； 3.做好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4.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公共设施等用地地类选址工作。
6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 2.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做好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3.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村民委员会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 2.配合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做好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68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依据法定职权，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 2.配合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的申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加强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 4.建立专业化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络机制；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宣传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各级保护资金； 4.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九、市场监管（2项）				
71	市场经营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诚信守法经营的宣传； 2.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3.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4.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商户、流动摊贩、农村集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7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拟定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并组织实施； 2.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跨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 3.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配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尉氏县张市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 民生服务 (11 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负责托育机构的摸底排查和上报; 2.负责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5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6	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 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7	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 冒领死亡人员补贴退款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
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 平安法治（19项）		
12	对反电诈 APP 软件进行推广安装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反电诈 APP 软件进行推广安装。
13	与各村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域内禁种铲毒排查治理工作。
1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 乡村振兴 (12 项)		
3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3	畜禽运输车辆、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等场所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监督相关场所落实处理措施, 开展防疫检查及技术指导。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3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3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3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4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4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四) 生态环保(5项)		
4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4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47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五) 城乡建设(8项)		
48	对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49	对在省干线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等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省干线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等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5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5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域内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六) 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5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进行核查。
5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6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6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七) 市场监管(9项)		
6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6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范广告活动。
6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7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7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